

非正常户公告

鄂税二分 税告 (2024) 2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 (签章)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

附件：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 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、业主) 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02552845896B	鄂尔多斯市艳茂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	常广真	居民身份证	152701*****0852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创业大厦 A 座 4 层	2024-08-01	2024-09-02